

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<u>九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八。</p>	<p>為配合本市兒童美術館及橫山書法藝術館新建完成，有場地使用收費需求，爰增訂附表九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